

主再來：忽臨與先兆 論《帖前》《帖後》末世觀之隨機性及互容性

劉彼得¹

本文作者不贊同某些聖經學者動輒質疑聖經作者的真確性，因而試圖以當代聖經詮釋學的方法調和《帖撒羅尼迦前書》及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之間，對主再來的時間的快慢差距。本文為中文神學讀者示範了一次當代釋經學的應用。作者在聖經篇名及辭彙上採用新教《和合本聖經》的譯法，編者未予改動，「帖撒羅尼迦」就是《恩高聖經》的「得撒洛尼」。

引言

初期教會對於末世之事，甚感興趣，帖撒羅尼迦教會尤甚。《帖撒羅尼迦書信》中，有四成內容涉及末世之事。「基督再來」這個主題在前後書中都甚為突出，自前書之首，便可見此勢。保羅提醒帖撒羅尼迦人：

「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，歸向神，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，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，就是祂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。」（帖前一 9~10）

在《帖前》第二章，保羅又再次提醒他們，「行事要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、得他榮耀的神」（帖前二 12）。帖信徒乃

¹ 本文作者：劉彼得，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哲學系副教授。

保羅的「盼望和喜樂，並所誇的冠冕……在主耶穌來（παρουσία）的時候，他們在主面前站立得住」（帖前二 19）。保羅所切切祈求的是，「當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，（帖人）心裏堅固，成為聖潔，無可責備」（帖前三 19）。至於第四第五章，更是保羅撰寫前書的主因。帖人對「主再來」一事的誤解，促使保羅不得不執筆撰書，為他們逐一解惑。

「基督再來」，對於備受逼迫的人來說，可謂一大安慰。然而，這些人亦會因摯愛親友之死而感困惑，死去的人豈不是錯過了主再來這件大喜事。尤甚者，帖人擔心有一天自己也要辭世，便如死去的親友一般，失去目睹主再來的機會，一切的盼望都變成泡影。有見及此，保羅再三向帖撒羅尼迦信徒保證，基督再來之時，死人要復活，全體信徒都要為主再來作好準備。信徒之所以作好準備，並非因為得悉基督何時再來，而是因為真正相信基督的人，必常作準備，等候祂再來。

然而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論述主再來一事之逼近程度，似乎並不一致，引起學者爭議，甚至質疑它們是否出於同一作者手筆。在 1970 年代之前，以《帖後》為保羅作品的看法，雖然並非完全沒有受到挑戰，卻仍廣為新約學者所認受。自渥爾岡·特日凌（Wolfgang Trilling）論說一出²，不少新約學者的觀點，便如鐘擺，愈來愈多人改變立場，附和特日凌之說。如今弄到舉證的責任，似乎反而落在贊同《帖後》出自保羅手筆的人身上。新約研究員常攝於西方學術權威，對於最新的「發現」，不敢提出異議，有關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的爭議，正是一例。

其實，特氏之舉證推論，並非無懈可擊。我們不必動輒質疑聖經作者的真確性，更不應因新流傳之「發現」而棄真道。

² Wolfgang Trilling, *Untersuchungen zum zweiten Thessalonischerbrief*, (Leipzig: St. Benno, 1972)。此文章力陳《帖後》乃冒名之作。

下文試將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中有關「主再來」之爭議逐一剖析，細說其中張力，化解有關的疑竇，並指出保羅論說之隨機性及互容性。

問題的起因（一）：《帖前》論「主再來」要突然發生

保羅在《前書》中論到基督之復臨，是出其不意的，沒有信徒能準確知悉何時主再來，沒有人能說出主復臨的時間表(帖前五 1~3)。保羅說「主的日子」臨到，要好像夜間的賊一樣，攻其無備。所以主來的準確時候和日期，只有神自己才知道。

問題的起因（二）：《帖後》論「主再來」必有先兆

然而，《帖後》作者指出在「基督復臨」以先，必有幾件事發生，然後主耶穌基督才召集信徒與祂會面。故此，不管是預言（「有靈」）也好，是理論（「有言語」）也好，是「冒保羅名的書信」也好，凡聲稱「主的日子已到」的言論，信徒一概不要輕信。原來當日在帖撒羅尼迦，有流言道：「主的日子，不但已經臨到，而且《帖前》所論之末世事件已經發生，一一成就，帖信徒只好面對被遺留世間的局面」。對於這些流言，保羅叮囑帖人第一要做的，就是不要失去理智（μὴ σαλευθῆναι ἀπὸ νοός），也不用方寸大亂（μηδὲ θροεῖσθαι），或變得意志消沈(帖後二 2)；因為主還未再來，他們所聽聞的流言都是假的。保羅奉勸帖人：

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，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；因為那日子以前，必有離道反教的事，並有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，顯露出來。……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，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，你們不記得嗎？……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，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。」（帖後二 3~8）

換言之，基督復臨，必有三個兆頭相繼出現：（一）必有「離道反教的事」；（二）必有「大罪人」的出現；（三）並且在「大罪人」出現之前，必先有「攔阻大罪人顯露（者）」被除去。這三件事情，都是主再來的先兆。基督徒只要留意這些徵兆，便可得到充分的警惕，可以知道「末時的開始」。

問題的起因（三）：「忽臨」與「必有先兆」似有不符

有人認為《帖前》既論主再來要像賊一樣（五2），這就表明保羅在前書中認定主要忽臨，並且要速速來到。並且從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（到主降臨）的人」一語（四17），推斷保羅認定基督要在他有生之年復臨。然而到了後書，它的作者卻說主復臨之前必先有種種徵兆，然後主才復臨（帖後二1~10）。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所載之末世論，存在一定的張力，引起很大的爭議³。「速臨」與「延遲」怎能共存並立？

由於帖後二1~10節的內容與帖前四13~五11所論之末世論不符，有學者便因而推斷後書並非出自保羅手筆。就以約翰·比利（John A. Bailey）為例，他認為⁴：

「前後書所論之末世論，互相矛盾，不能相容。前書論末時要忽然臨到，像夜間的賊一樣；而後書則說必有先兆，一系列的末世事件要先發生，警惕世人，然後末時才速速臨到。或許保羅在不同的場合，對同一間教會，說過這兩番話；又或許他分別對不同的教會說過這兩番話。但

³ James Denney, *The Epistles to the Thessalonians*, *The Expositor's Bible*, vol.VI (Abingdon, n.d.) 345; J.E. Frame, *The Epistles of St. Paul to the Thessalonians*, ICC (Edinburgh: T. & T. Clark, 1912) 171; D.E.H. Whiteley, *Thessalonians*, *New Clarendon Bible* (Oxford 1969) 71.

⁴ John A. Bailey, "Who Wrote II Thessalonians?" *NTS* 25 (1978~79), pp. 131~145, p.136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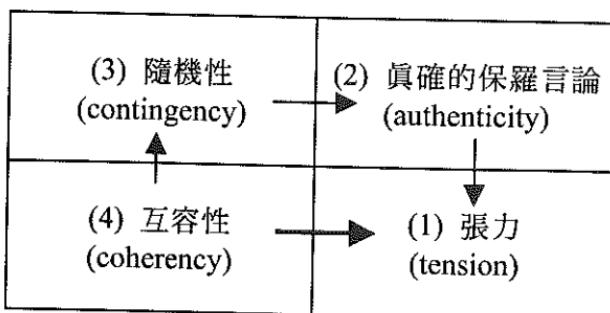
他總不能在同一時間，對同一間教會，講兩套不同的末世論。」

這樣說來，《帖後》是否冒保羅名之作呢？

互相關連的四個要素

簡言之，爭論關鍵在於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對「主再來」一事有不同的側重點。《帖前》強調主再來要「忽然臨到」；而《帖後》則強調主再來「必有先兆」。對一些人來說，這兩個不同側重點牽涉到兩方面的問題：(1) 它們所引起的張力，實毋庸忽視；此外，(2) 它們是否真正保羅言論(authenticity)，亦值得深入考究。

以上兩方面可說是最直接、最表面的問題。然而依筆者之見，不同的側重點還牽涉到另外兩個問題：(3) 隨機性的問題(contingency)；及(4) 互容性的問題(coherency)。討論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的互容性，有助解決張力的問題；而討論隨機性，則有助解決此二說怎能同為真確保羅言論的問題。隨機性和互容性問題所牽連的，較之其他兩個問題更廣更深。無論如何，以上四個要素互相關連，它們的相互關係，可藉下圖顯明。



下文試將四個要素逐一剖析。

要素一：張力 (tension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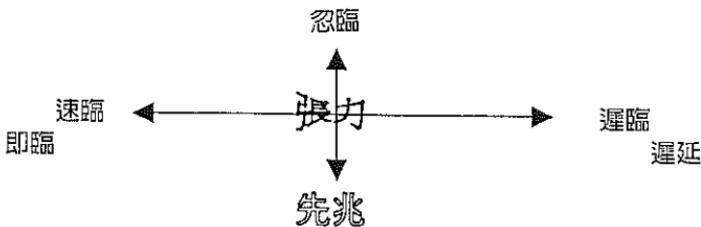
論到主再來一事，最受人關注的問題，就是「主何時再來？」或是「保羅認為主何時再來？」無論在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心目中，抑或在現代信徒的心目中，這問題都非常重要。有人主張「保羅認為主要『速臨』」⁵；然而筆者則以「保羅認為主要『忽臨』」之說更為準確妥貼，並以下列四點說明。

(一) 在帖前五 1~3，保羅說明基督要「忽臨」。當保羅論「時候、日期」時，他清清楚楚指出，主的日子來到，「好像夜間的賊一樣」(帖前五 2)。人以為平安穩妥的時候，「災禍忽然臨到他們」(帖前五 3)。「像夜間的賊」和「忽然臨到」二句，皆強調「忽臨」，並突出在「人不知道的時刻」主要來到。

在此我們必須確定主臨的「突發性」，無論「忽然臨到」也好(帖前五 3)，「像夜間的賊」也好(帖前五 2)，它們所強調的是，主的再來要叫人感到「突如其来」，出乎所有人的準確估計之外。其實，「忽然」已經包括「速臨」、「遲臨」這兩個可能性。如果基督要「忽臨」，沒有人能說主必定不會「遲臨」，亦沒有人能說主必定不會「速臨」。保羅無意抹煞任何一個可能性，他希望帖撒羅尼迦信徒確實認清，基督「忽臨」乃必然發生的事實，並且祂復臨的時間是人無法準確預計的。「忽臨」既有「即臨」和「遲延」兩個可能性，「忽臨」便定含一股內在張力，如下圖所示。

⁵ James Denney, *The Epistles to the Thessalonians, The Expositor's Bible*, vol.VI (Abingdon, n.d.) 345; J.E. Frame, *The Epistles of St. Paul to the Thessalonians, ICC* (Edinburg: T. & T. Clark, 1912) 171; D.E.H. Whiteley, *Thessalonians, New Clarendon Bible* (Oxford 1969) 71, D.E.H. Whiteley, *The Theology of St. Paul* (Oxford 1964) 241-242.

主再來



這股由既可即臨亦可遲臨所構成的張力，對信徒造成一定的心理壓力，而這心理壓力可說是神刻意製造的⁶，其用意在於幫助人保持警覺，常作準備。主既可即臨，亦可遲臨。祂到臨的準確時刻，無人能知，絕對隱密，只有神自己知道，何時為再臨之適當時刻。

(二)「忽臨」與「即臨」有別，雖然「忽臨」與「即臨」亦有共通之處。「忽臨」清清楚楚排除了「可測性」，而又強調「突發性」及「使人感到意外」等特質。然而「即臨」卻包含若干程度的可測性，因為在「不久的將來」事情就要發生，「即臨」不能延伸至遙遠的將來。「忽臨」既可在不久的將來發生，亦可在遙遠的將來發生；而且對於不知情的人來說，「忽臨」蘊藏一股張力，這股內存的張力維繫著近似對立的「即臨」和「遲臨」這兩個元素。這股張力是「即臨」單獨存在時所沒有的；這張力必須在「即臨」和「遲臨」這兩個可能性並存時才出現的。當這股張力消失時，「忽臨」就變成了「即臨」。

⁶ 編者註：本刊審稿委員認為「這心理壓力」的製造者，可能是「保羅」，而不一定來自「神」。

這股內存於「忽臨」的張力，亦為我們提供了清楚區分「即臨」和「忽臨」的指標。

(三) 保羅並非指自己必活著見主再來。也許有人會質問：保羅不是認定基督要在祂有生之年再來嗎？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（到主降臨）的人」這句話，不是包含了「基督會在保羅有生之年再來」這個可能性嗎？

對！的確有這個可能，但基督並非必然在保羅有生之年復臨。這個可能性亦並非惟一的可能性，還有其他可能性。主可以在第一世紀忽臨，主亦可在第廿八世紀忽臨，沒有人可以確定主在甚麼時候再臨。保羅不知道（帖前五 2~3），「惟有父知道」（可十三 32）。主可「即臨」，主亦可「遲臨」。

保羅在《帖前》四 17 (參 15 節) 所說的，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（到主降臨）的人」，除了可指基督會在保羅有生之年再臨（「即臨」）之外，亦可指基督會在保羅死後一段日子之後再臨（「遲臨」）。保羅不一定把快要成為基督徒的人從「我們」 (*ἡμεῖς*)之中剔除，他亦非必然把所有暫時還活著的帖人都包括在「我們」之內。保羅所指的「我們」極賦彈性，而且不斷變化，本來在他說話的一刻還活著的帖人中，有某些人可能在不久之後便死去，這些人便會從「我們」之中消失，「我們」也不再包括他們了，他們便轉而成爲「在基督裏死了的人」（帖前四 16）。如此說來，「我們」的成員在不斷變動。保羅亦十分清楚這個變動，他之所以說以上這句話，正因爲帖人中相繼有人死去。「我們」這個組合既然隨著時間而變遷，到了某時「我們」的本來成員亦會變得面目全非，甚至有機會連保羅本人亦可能從其中消失。

保羅之所以說「我們」，乃因他仍然活著，他寫信時便很自然而然地把自己和收信人一同歸類爲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

人」(ἡμεῖς οἱ ζῶντες οἱ περιλειπόμενοι)。雖然基督有可能在保羅有生之年再來，然而保羅並非說自己定必活到主再來。對保羅而言，死亡絕非遙不可及。在寫《帖前》之前，保羅已多次瀕臨死亡邊緣⁷，在路司得幾乎被石頭打死（徒十五 19），受鞭打、棍打、下監、沉船，冒死、冒危險（林後十一 23~33），保羅常常要冒著生命危險，活在生死之間的日子屢見不鮮。對保羅而言，「醒著」等候主再來也好，「睡著」等候主再來也好，這兩個可能性都同樣實在（帖五 10）。

《哥林多前書》亦反映保羅這種心態，一方面他提到主再來時「我們……（活著）改變」（林前十五 51~52），另一方面他亦提到主再來時「我們復活」（林前六 14）。保羅不知道主來時，自己是生是死，他只知要保持一個心態，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（羅十四 7~8），無論死活，都要得主的喜悅（林後五 9）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（腓一 20~21）。保羅不知自己能否活到主再來，他但求「我們」—自己和帖人—「無論醒著、睡著，都與主同活」（帖前五 10）。

（四）「活人」和「死人」都可與主永遠同在。保羅說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」這句話的目的，並非要指出「何時」主再來，更非限定主必在他有生之年再來，而是刻意把「活人」和「死人」在主再來時的體驗作為對照。對照的結論是「活人並不比「死人」優勝，因為「死人」必先復活，然後「活人」才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最重要和最美好的，是「活人」和「死人」將來都可以與主永遠同在（帖前四 17）。

對「何時主會再臨」的提問，保羅不偏不倚的回應是，「主

⁷ 參：《徒》九 23~25；《林後》十一 23~33。

必再臨」，而且「忽臨」。不明朗因素所引起的張力，也許會使人不安，不知所措；保羅卻篤定不移，堅信「主必和他的使者忽然駕臨」。

要素二：是否真正保羅的言論（authenticity）

由於前後書各段落論主再來的側重點有所不同，有些人因而對前後書的其中部分表示質疑。他們察覺到《帖前》四 15, 17 兩節似乎指基督要「即臨」，而《帖前》五 2~3 則說基督要「忽臨」，《帖後》二 1~12 更說主再臨前「必有先兆」。由於他們察覺「即臨」、「忽臨」、「必有先兆」三者之不同，差異顯著，便斷定差異不能協調，甚至認為差異是因出自不同作者手筆所做成。

就如傑克·傅利力（Gerhard Friedrich），他力陳《帖前》五 1~11 並非出自保羅，而是出自路加派系的添寫，為要平衡保羅對主必速臨的信念⁸。傅氏理論建基於一個假設，就是《帖前》五 1~11 與《帖前》四 13~18 不能相容。然而傅氏的假設不能成立，因為第五章的「忽臨」已包含了「速臨」，並且第四章亦非必定指「速臨」。此外，對《帖後》表示懷疑的，亦不乏其人，約翰·比利（John A. Bailey）正是一例。基於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的末世論有差異，比氏接受《帖前》第五章為真正保羅言說，但力指《帖後》為冒名之作⁹。

筆者認為大可不必動輒質疑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的真確性，

⁸ Gerhard Friedrich, "I Thessalonicher 5, 1-11, der apologetische Einschub eines Späteren," ZTK 70, (1973), pp. 288-315; 另參其註釋書 *Der erste Brief an die Thessalonicher* (1976). 也參 Wolfgang Harnisch, *Eschatologische Existenz* (1973), pp.26 ff.

⁹ John A. Bailey, "Who Wrote II Thessalonians?" NTS 25 (1978~79), pp. 131~145, p.136.

不應推翻其爲真確保羅言說：

(一) 前後書論說側重點之所以不同，成因可以很多，只要我們弄清楚其中因由，而這些因由亦合乎情理的話，便可接受。《帖前》重「忽臨」，是因爲保羅希望帖人一方面不必爲亡友太過沮喪，另一方面又要保持儆醒和盼望。《帖後》重「先兆」，乃因保羅不希望帖人誤信新謠傳，以爲基督「已臨」，故授之以「先兆」。這樣一來可爲之解惑，二來亦可使其對真道之認識更爲圓融。

(二) 如果不同側重點可以互相協調，則無需質疑其真確性。《帖前》第五章所論之「忽臨」，與第四章所論實無衝突。《帖前》第四章所論其實既可指「速臨」，亦涉指「遲臨」。把第四章所論限制爲「速臨」者，實誤會了保羅之言。「張力」一段已分析過這謬誤，此處不再重複。至於《帖前》重「速臨」而《帖後》重「先兆」之現象，亦非不能協調，二者實能互容，留待「互容性」一段自有分曉。

(三) 有不同側重點，甚至有張力的言論，在保羅書信中亦屢見不鮮，不足爲怪，更不必否定其爲保羅言論。首先，我們必須先分辨：如果兩篇言論「互有衝突」的話，這是否就表示它們不可能同出於保羅之口呢？在保羅的言論中，出現不同的側重點，是個非常普遍的現象；這現象甚至出現在同一段言論中。《林前》十五 20~28 正是一例，保羅在這段言論中論到末期的事，在其中我們可以發現保羅表述的重點有所波動，他先論「以神爲中心」(theocentric) 的末世事件(林前十五 23~26)，然後再論「以基督爲中心」(christocentric) 的末世事件(林前十五 27~28)。如果沒有了保羅這段言論，我們便很難得知道在保羅的神學思想中，聖父與聖子在末世事件的發

展中，彼此的關係和角色互相交錯穿插，第 24、25 節尤其如是。故此，我們不必因側重點有所不同而妄下判斷，把不盡相同的言論定性為非出自保羅手筆的言論。在保羅書信之中，存在不同側重點而且造成張力的例子，屢見不鮮，不足為怪。然而，何以會有張力的存在，如何在張力之下活到主臨，諸如此類的問題倒值得深思。

要素三：隨機性 (contingency)

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雖有共同關注一「主再來」，但它們卻有不同的側重點。《帖前》說主要「忽然臨到」；而《帖後》則說主再來之前「必有先兆」。此現象牽涉兩個問題：一、為何它們有不同的側重點？二、「忽臨」與「必有先兆」能否同為真確呢？關於第一個問題，我們會在本段探討；而第二個問題，就必須留待討論不同側重點的「連貫性」(coherency) 時才處理。

要瞭解前後書有不同側重點的成因，關鍵在於確定不同側重點所要針對的問題。保羅寫信給教會時所最關心的，往往都是要幫助那教會解決所面對的問題；而前書、後書則各自有不同的問題要針對。保羅寫《帖前》時，帖撒羅尼迦教會正受親友過世的問題所困擾：他們以為人死去後，便錯失了迎見再來之主的機會（帖前四 15）。很明顯，他們以為人死如燈滅。為免他們因摯愛死去而導致信心崩潰，保羅把從神而得的啓示，「照主的話」（四 15），告訴他們：「在主裏睡了的人……必先復活，然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」（四 14, 16）。保羅說話猶如暮鼓晨鐘，把帖人從瀕臨絕望邊緣挽回過來。我們亦可藉這段言簡意賅的聲明（四 13~五 11），一睹保羅對「主再來」所持的信念：

「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

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所以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」（帖前四 13~18）

這段宣言指出，當基督從天降臨，活著的聖徒和復活的聖徒都要一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而成就這事的就是父神，祂「必將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與主耶穌一同帶來」。這些事既要「忽然臨到」（五 3），信徒便當「儆醒謹守」（五 6），更不要因親友死去而沮喪，甚至失去信心，總要「彼此勸慰，互相建立」（五 11），常穿上「信、望、愛」的軍裝（五 8）。保羅給帖人最大的把握，就在於「神不是豫定我們受刑，乃是豫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得救。他替我們死，叫我們無論醒著、睡著，都與他同活」（五 9~10）。

《帖前》傳到帖信徒手中後，果然收到如期的果效，希望之火得以重燃，對前面日子再寄厚望。然而此刻形勢又再有變，一如《帖前》的撰寫主因與突發的事件有關，《帖後》的成書亦與形勢驟變有關。原來這時帖人又面對新一波的逼迫，在百般磨練中，忽聞外間的謠傳，「主的日子已經臨到」，心中禁不住問：「我們是不是錯過了『主再來』呢？我們是不是走了眼，完全沒有覺察到『主再來』呢？」諸如此類的問題，困擾著帖撒羅尼迦信徒。視帖人如同己出的保羅，急急撰寫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，一方面他要叫帖人從逼迫痛苦中得安慰，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帖人誤信謠傳，所以保羅亦急於解開帖人的疑

寶，叫帖人不要誤信騙人的假話。保羅撰寫《帖後》的首要緣故，是要藉著上主給他的啓示，撫慰忍受著極大痛苦、迫害的帖人：

「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；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，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（ἀποκαλύψει），要報應那不認識 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。這正是主降臨、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稀奇的那日子。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，你們也信了。」（帖後一 6~10）

保羅撰寫《帖後》的另一個緣故，是為要解開帖人的疑竇，使帖人不會誤信騙人的鬼話，不為謠言所動。凡聲稱「主的日子」已經臨到的，無論是聲稱有聖靈感動的（διὰ πνεύματος），或是一些分析性的言論（διὰ λόγου），甚至有冒保羅名的書信（δι , ἐπιστολῆς ὡς δι , ἡμῶν），都一概不要相信；因為主再來之前，必定先有一連串的事情要發生：

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，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；因為那日子以前，必有離道反教的事，並有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，顯露出來（ἀποκαλυφθή）。他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，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 神的殿裏，自稱是 神。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，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，你們不記得嗎？現在你們也知道，那攔阻（τὸ κατέχον）他的是甚麼，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（ἀποκαλυφθήσεται）。因為那不法的隱意（μυστήριον）已經發動，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（ὁ κατέχων），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，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。主耶穌要

用口中的氣滅絕他，用降臨(παρουσία)的榮光廢掉他。這不法的人來(παρουσία)，是照撒但的運動，行各樣的異能、神蹟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，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；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故此，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，使一切不信真理、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。」（帖後二 3~12）

總括而言，保羅撰寫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，雖有共通的主題，預備迎接「主再來」；但前後書的寫作目的有別，其側重點亦因而有所不同。《帖前》重「必臨」，目的是要叫讀者常存盼望，人死了並非灰飛煙滅，主必再來，信徒要保持儆醒。《帖後》則重「先兆」，目的是要叫讀者不要輕信謠言，誤信主已經來了，以為自己錯過了與主相會的大好時機。《帖後》強調主再來「必有先兆」，祇要他們小心觀察，便能辨別真假；而《帖前》則說主要「忽然臨到」，既不絕望，亦不鬆懈，常作準備，等候主來。

要素四：互容性 (coherency)

我們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探討互容性的問題：一、查考《帖撒羅尼迦書信》與其他保羅書信之間是否有連貫性；看看《帖撒羅尼迦書信》論「基督復臨」與其他保羅書信所論是否一致。別的保羅書信是否也有論到「忽臨」與「先兆」這兩個並存的特點？二、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探討「忽臨」與「先兆」這兩個似乎對立的特性是否能夠並存互容。

一、《帖撒羅尼迦書信》與其他保羅書信的一致性

祇要讀者小心查閱保羅書信，就不難發現，在無爭議的保

羅書信中，幾乎都有提及等待基督「忽臨」的期盼，而且較後期的保羅書信對世界終局的熱切等候（ἀπεκδέχομαι，林前一7；羅八 19, 23, 25；腓三 20），絕不亞於前期的保羅書信。即或在「缺少論述末日事件稱著」的《加拉太書》，保羅仍就「因信稱義」之主題生發對終局的期盼感嘆：「我們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（ἀπεκδεχόμεθα）所盼望的義」（加五 5）。

無論前期保羅書信也好，後期書信也好，它們都載有「等候救主再臨」的言論，而後期書信的熱切程度亦無減退跡象。就以《哥林多前書》為例，保羅用亞蘭話的禱文—「主阿，來吧！」（林前十六 22）一作為該書的結語。此舉足以顯示此祈盼救主再臨的禱文，在希臘人的教會中，早已廣為流轉，並且衆希臘教會都同心祈盼救主再臨。要是不然，這音譯的禱文（μαράνα θά）雖短，對不明箇中真義的人，實難於認同。

此外，在《哥林多前書》的中間部分，保羅曾宣告「時候減少了」，「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」（七 29, 31）。要是他認為主不會再臨，又或者人死如燈滅的話，也許他不會勸人不要再受世俗纏繞（七 29~31）。但保羅確知主必再臨，他不但自己熱切等待主再來，而且亦勸人如此預備，諸如此類的告誡貫徹整本《哥林多前書》。

類似的言說亦在《羅馬書》出現，「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」；「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」（羅十三 11~12）。從保羅在第 11 節所用的比較詞（「更近」）與第 12 節的簡單過去式動詞（「已深」），讀者定必領會保羅所要強調的，是基督在末時所施行的拯救「已步步逼近」。保羅在書信末段所言的，更昭然若揭，他斷言：「賜平安的神，快要（ἐν τάχει）將撒旦踐踏在你們腳下」（羅十六 20）。在監獄書信中，保羅對等候「主再來」的一貫熱誠，仍清楚可見。在《腓立比書》四 5，保羅以「主已經近了」一語，激發信徒，勉勵行事；要

非保羅有救主「忽臨」的認定，試問他怎能以此勉勵人預備迎見再來之主。

然而，保羅亦相信在「基督復臨」以先，必有某些事情發生，留心的人可辨識此等事作為基督復臨的先兆。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二 5，記載了保羅所得的啓示，在「基督復臨」以先「必有先兆」，這主張絕非保羅臨時加插的言論，而是他初抵帖撒羅尼迦便已宣揚的信息，他把這「必有先兆」的信息與「主要忽臨」的信息一起宣揚。換言之，在主的日子「忽然臨到」之前，亦會有先兆。《帖後》論到「基督復臨」的先兆，諸如「離道反教的事」、「那攔阻大罪人出現的」及「大罪人的出現」等（帖後二 3, 6, 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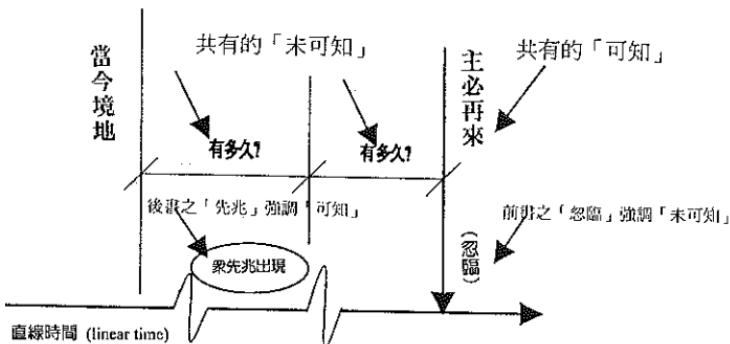
在《羅馬書》中，保羅還另透露了別的先兆，其中最顯著的，莫過於「福音傳遍外邦」一事。保羅盼望在主再來前，「天下得與神和好」（羅十一 15），「他可以親身前往西班牙宣教」（羅十五 23~24, 28）。在保羅心目中，神國福音要繼續傳揚下去，直到「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」，然後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」（羅十 25, 26）。保羅把自己並其餘參與宣教的使徒都視為在競技場上「演壓軸戲的死囚」（*ὑμᾶς τοὺς ἀποστόλους ἐσοχάτους ἀπέδειξεν ως ἐπιθανατίους*），一同上演最後一齣好戲給「世人和天使觀看」（林前四 9）。在世界舞台落幕之前，救恩要臨到外邦，更要因而激起猶太人發憤（羅十一 11, 14），「死而復生」（羅十一 15），在主再來時猶太人可與外邦人一同復活。在主的日子臨到以先，保羅一心一意要做的，就是要把福音傳遍萬邦。即或在監獄書信中，保羅仍在字裏行間反映他堅信福音必先傳遍外邦，然後末期才臨到。雖然保羅知道在末期臨到以先，必要經歷苦難，「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，在他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（西一 24）。末世來臨的先兆，包括末世性的大災難，然後新的日子才出現；

保羅在宣教時所受的苦難，就像產婦必經生產之苦，然後新機才會再現。總言之，當基督復臨的日子趨近，「必有種種先兆」，然後末期才臨到。

二、前書之「忽臨」與後書之「先兆」可並存互容

「忽臨」強調主再臨時日之「未可知」，而「先兆」則強調主再臨日期之「可知」，二者所強調的，似乎大相逕庭，甚至對立。然而經過細心分析，不難發現二者亦可互容。一方面，「忽臨」雖強調「未可知」的特性，但其本身亦包含了「可知」的特性—「必臨」。另一方面，「先兆」雖強調「可知」的特性，但人們往往忽略了「先兆」所蘊含的「未可知」特性—由始至終都「不知道主再來的準確時間」。故此，「忽臨」與「先兆」都包含著「可知」與「未可知」兩個元素，二者都確知主必再來，二者由始至終都不知道主於何時再來。「忽臨」與「先兆」各自表述不同重點，但二者之間仍不乏容和互通。

然而，互容之中，卻又可見其和而不同。「忽臨」的用意在於叮囑信徒要小心，要常作準備，因為主要忽然臨到；「先兆」的作用則在告誠信徒，要小心冒牌基督的出現，不要受其蒙騙，「假基督」出現之後，真正的基督必要再臨。由此可見，「忽臨」與「先兆」既可互容，亦可各自保持不同重點；各重點既可合理地獨自存在，亦可並立共融。



除了以上的解說分析，我們亦可透過以下類比來瞭解「忽臨」與「先兆」之間的關係。第一個類比，加州地震的類比。美國西岸的洛磯山脈，有一條連綿千里，往走南北的斷層，名為聖安德阿斯斷層（San Andreas Fault），幾乎貫穿整個加州。在1987年，美國國家地震學預測評議會（the National Earthquake Prediction Evaluation Council）已經預測，三藩市地區有五成機會在未來三十年內會出現七級大地震，並且聖大克魯山脈（Santa Cruz Mountains）有三成機會在未來三十年內會出現六點五至七級大地震¹⁰。言猶在耳，在1989年，魯麻紕屹塔大地震（Loma Prieta Earthquake）便震撼了聖大克魯，不少受影響的人仍然對忽然發生的地震感到意外。雖然地震家可預測大地震會發生，卻未能完全預知地震將於何年、何月、何日發生。

「忽臨」亦像人們乘坐時間列車，通往未來，終點是「主必再臨」，而終點之前一站是「先兆」。這列時間列車有兩個

¹⁰ Peter L. Ward, USGS, "Why a major earthquake is highly likely," 參 <http://ncweb-east.wr.usgs.gov/hazprep/BayAreaInsert/likely.html>

特點：一是乘客都不能前瞻，只能側望，他們所能見的事物，就是列車所到之處的事物，不能遠眺遙遠之處的事物；二是乘客既不知要多久才到達終點，亦不知要多久便可抵達「先兆」站，他們只知終點站是「主必再臨」。乘坐通往未來列車的乘客，他們的認知介乎「可知」與「未可知」之間。說其已知，卻有未知；說其不知，卻又稍知。

坐在時間列車上的保羅，深明自己身處「可知」與「未可知」之間；然而他可以肯定地面對將來，因他確實知道主必再來，並且他亦知道如何準備迎見再來之主。雖然保羅不能確定基督會否在他有生之年復臨，他卻非常清楚信徒在這個等待期該抱何種態度來生活。保羅祇有一個認定，就是「無論睡著、醒著，都與主同活」（帖前五 10）。「與主同活的人」，不拘自己在什麼狀態，不論身處何方，都不再是自己作主了。基督徒務必在今天就開展「與主同活」的過程，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」（加二 20）。

結 論

基督要在末時「忽臨」，乃保羅一貫的教導，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均一致強調。保羅希望帖人保持警覺，隨時作好準備，然而不可因而放棄工作，投閒置散，仍要守著崗位。所以前後書均叮囑人要親手作工。前後書的處境雖然大體相同，但在後書中帖人卻要面對變異的處境：不但有新一波的逼迫臨到他們，而且有傳聞說基督已臨，他們錯過了被提。有見及此，保羅於是提出基督再來前之諸先兆。保羅按著帖人之不同處境來傳道解惑。其隨機性有助我們明白《帖前》、《帖後》二書側重點之不同。本文亦論證「忽臨」、「先兆」兩個不同側重點如何互容。